

坚持和发展唯物史观

● 朱佳木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柱石之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与现阶段中国社会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贯彻《决定》，则要求我们在构建和谐社会与建设和谐文化中坚持并不断发展唯物史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离不开唯物史观的指导

胡锦涛同志指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理论特征。”（《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36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虽然形成于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面对着不同的历史任务，但都贯穿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上书，第644页）这些论述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最基础最根本的东西不是别的什么，而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有人可能会问，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文化，是以崇尚和谐、追求和谐为价值取向的，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方法论，以这个理论为指导，岂不是要让全社会的人都信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吗？这样岂不是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文化的理念背道而驰了吗？这种看法是一种误解。不错，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它同时也是建立在迄今为止人类最优秀最先进文化成果基础之上的最为科学的思想体系。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列宁选集》第3版第2卷第311页），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同上书，第1卷第10页）。因此，它

不仅仅是为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服务的，也是为全人类根本利益服务的。只要稍加分析就不难看出，《决定》提出的许多重要观点，作出的许多重要部署，例如坚定不移地通过改革破除各种障碍、完善公平竞争机制、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把建设和谐文化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都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汲取智慧、经受检验等等，都是从唯物史观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和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等基本观点中派生出来的，都是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根本体现。因此，我们如果不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就不可能使广大党员和群众深刻理解和自觉投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社会主义的和谐文化当然不等于唯物史观，但和谐文化建设必须以包括唯物史观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自己的主体和主流。只有这样，才能引领社会思潮向着科学、健康、向上的方向发展。

还有人可能会问，建设和谐文化要求人们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思想共识，那为什么不可以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传统文化（比如儒学），同西方的文化（比如自由主义思想）融合起来呢？这种看法也是一种误解。不错，建设和谐文化需要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也需要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但是，什么是优秀的传统文化，什么是优秀的文明成果，都存在以什么理论为指导进行判断的问题。我们要建设的和谐文化，本质上属于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范畴。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任何一个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总是由那个社会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占统治地位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政治统治，都要维护和发展自己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这是

一条普遍的社会规律。”“如果在意识形态领域不能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东一个主义,西一个主义,在指导思想搞多元化,搞得五花八门,最终必然由思想混乱导致社会政治动荡。”(《江泽民文选》第3卷第228页,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可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地位,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规律的,也是确保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和谐、稳定、安全的重要前提条件。我们当然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但这必须是在以包括唯物史观在内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前提之下,而绝不能离开这个前提。

只有回应唯心史观的挑战 才能坚持和发展唯物史观

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恢复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并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继产生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理论成果。

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斗争如同意识形态其他领域里的斗争一样,仍然是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例如,有的公开反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和唯物史观的指导作用,说唯物史观有“根本缺陷”,已经“过时”,要用所谓的“唯人史观”、“选择史观”等等代替唯物史观。有的全盘接受西方资产阶级史学理论,要求历史研究要“价值判断中立”;要“去国家化”。有的鼓吹历史虚无主义思潮,提出要在历史编纂和教育中“淡化革命”、“告别革命”,用所谓的“文明史观”、“现代化史观”解构和重写世界史、中国史,特别是中国的近代史、革命史、抗战史和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有的否认中国古代存在封建地主经济,质疑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否定近代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全面否定义和团、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说中国接受马克思主义是“历史的误会”,丑化我们党和共和国的领袖人物,把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描绘为“血腥的历史”,把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写成一连串错误的集合。有的为早有定论的汉奸卖国贼大做翻案文章,把他们吹捧成“民族融合和对外开放的先锋”。有的鼓吹民主社会主义思潮,诬称列宁主义为修正主义,公开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武装革命的历史必然性与进步性,企图取消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全部历史依据,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这些思潮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唯物史观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

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2卷第32页)早在1957年,毛泽东就根据这个原理,对新中国成立之初极少数人敌视马克思主义的现象进行过剖析。他说:“我们现在是处在一个社会大变动的时期。”“在不同的阶级、阶层、社会集团的人们中间,对于这个社会制度的大变动,有各种不同的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热烈地拥护这个大变动,因为现实生活证明,社会主义是中国的唯一的出路。”“知识分子中,‘绝大多数人都是爱国的,爱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服务。有少数知识分子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是不那么欢迎、不那么高兴的。他们对社会主义还有怀疑,但是在帝国主义面前,他们还是爱国的。对于我们的国家抱着敌对情绪的知识分子,是极少数。这种人不喜欢我们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他们留恋旧社会。一遇机会,他们就会兴风作浪,想要推翻共产党,恢复旧中国。”(《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67、268页)毛泽东在这里所说的留恋旧社会的思想,距离现在虽然已经近半个世纪,但这点时间对于让那些错误思潮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来说,还是显得短了些。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对上述那些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滋生,也要放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之下加以研究。江泽民同志指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带来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巨大进步,增强了人们的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开拓创新精神……同时,由于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加。”“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有利于人们开阔眼界、增加见识、活跃思想,但国外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文化也会乘机而入。”(《江泽民文选》第3卷第81、82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强调,国际敌对势力正在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图谋,通过各种手段对我国进行思想渗透,利用各种渠道攻击我国的政治制度,企图动摇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搞乱人们的思想。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西方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观念不可避免地要在我国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产生这样那样的消极影响。特别要看到,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和较量是长期的复杂的,

有时甚至是非常尖锐的。我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然会长期面对各种敌对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活动,面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传播其意识形态、进行文化扩张和渗透的更大压力。

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反映的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要求。当前唯心史观向唯物史观的挑战,正是这股思潮的具体表现。它是经济基础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的正确态度不是回避它,对它视而不见,而是应当主动迎向前去,同它斗争。邓小平曾经说过:“有些人把‘双百’方针理解为鸣放绝对自由,甚至只让错误的东西放,不让马克思主义争。这还叫什么百家争鸣?这就把‘双百’方针这个无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方针,歪曲为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的方针了。”(《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47页)真理是在同谬误做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我们只有积极回应唯心史观的挑战,才能真正坚持和发展唯物史观。

对唯心史观的斗争需要与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相适应

唯心史观对唯物史观的挑战,相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来说,无疑是一种不和谐之音。这是因为,我们党要建设的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是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的;是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凝聚力量、激发活力的;是要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事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信念和信心的;是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切实维护我国意识形态的安全的。对于这样的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建设,唯心史观的挑战当然只能起破坏作用。因此,回应唯心史观的挑战,同它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是对社会和谐与文化和谐的维护与促进,是今天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是参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文化的重要使命。

然而,我们同时又要看到,革命时期那种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阶级斗争毕竟早已结束,如果在思想斗争中再沿用旧时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某些做法,例如过多地采用行政手段,或者用“大批判”的方式,显然已经不能适应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了。特别是要看到,我们党已经执政近60年,积累了丰富的执政经验,也拥有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比较充分的物质条件和思想条件。在新的形势

下,我们应当也完全可能根据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因此,我们在开展同唯心史观的斗争中,一方面要旗帜鲜明,另一方面也要从如何更加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的角度考虑问题,加强正面引导,讲究斗争的方式和方法。总的看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第一,要把政治是非与学术问题加以严格区别。对于政治问题,我们一定要坚持原则、旗帜鲜明,特别是要坚持党性原则,站稳人民立场,不能有丝毫的含糊或模棱两可。而对于学术性质的问题,则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与严谨科学的探索态度,平等讨论,相互切磋,坚持以理服人,坚持用事实说话,不能乱抓辫子,乱扣帽子,乱打棍子。

第二,对于具有政治是非性质的问题,也要区分是思想认识问题还是立场问题。对其中的思想认识问题,仍然要采取心平气和的态度,用说服而不是压服的办法去解决。毛泽东说过,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在很长时间内都会有。“我们应该允许他们不赞成。例如一部分唯心主义者,他们可以赞成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但是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我们作宣传工作的同志有一个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任务。这个宣传是逐步的宣传,要宣传得好,使人愿意接受。不能强迫人接受马克思主义,只能说服人接受。”(《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69、270页)这个话虽然是对宣传工作者说的,但其原则对于史学工作者同样适用。

第三,对于政治是非中属于立场性质的问题,只要是学术面目出现的,也应把它权当“学术”来对待,即以严谨治学的态度,先从收集材料、核实材料做起,在占有更多更准确材料的基础上,以学术争鸣的方式,摆事实讲道理。也就是说,要通过充分说理的、有分析的、有说服力的方法,戳穿其论据上歪曲事实、以偏概全、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伪科学性,批驳其论证中混淆研究对象的具体历史条件、偷换概念的荒谬性,指出其论点在政治上的欺骗性、复旧性和危害性,力争从学术上战而胜之。

第四,要随着法治化建设的深入,加快涉及意识形态工作的立法。比如,可以借鉴国外对“篡改历史”和“滥用言论自由的权利”的行为予以惩治的经验,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以便运用法律手段,同那些公开赞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等“篡改历史”和“滥用言论自由的权利”的行为做斗争。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当代中国研究所所长)

责任编辑:李孝纯